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4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查賄團隊查緝茶葉預備賄選案件

本署張智玲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專勤隊，共同偵辦苗栗縣泰安鄉第三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吳○○(男子)涉嫌預備以茶葉(每斤約新台幣【下同】1200元至2200元)、醃豬肉(每罐300元)賄選之案件。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專案小組於昨(3)日持搜索票發動搜索，並傳喚吳○○、收受賄賂之選民6名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，查扣茶葉105包、醃豬肉156罐、選民名冊2份，並認為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訊問後裁定以8萬元交保候傳。其餘涉案人分別限制住居及請回。

本署將持續以團隊辦案模式整合轄內檢、警、調人力資源，加強賄選查察，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絕不使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。本署同時呼籲，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(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)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